



220501060152  
有效期2023年05月21日

NMJY-HJBG-02



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NMJY-FQJ-20240529-A-01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委托检测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装煤地面站排放口)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

检测单位：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06月11日



# 声 明

1. 本报告在封皮上加盖检测专用章（公章）、在检测数据表上加盖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2. 检测报告无“”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检验检测机构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检测的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未经本检测公司许可，本报告不得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
9. 对报告有异议，被检测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10. 若有分包，分包项目用“\*”标识。

检测机构名称：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大学东路巴彦淖尔广播电视大学  
院内

邮政编码：015000

电 话： 0478-2389982

## 內蒙古嘉譽檢驗檢測有限公司檢測結果報告

項目編號	FQJ-20240529-A	樣品來源	採樣
採樣地點	裝煤地面站排放口		
樣品類別	有組織廢氣	樣品狀態	濾膜完好、無破損
採樣人	郭宇馳、蘭翔	收樣人	袁曉榮
採樣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分析時間	2024年05月29日-31日
委託聯繫人	趙龍	聯繫電話	18847334391
採樣依據	《固定污染源排氣中顆粒物和氣態污染物採樣方法》GB/T 16157-1996		

表1 有組織廢氣分析項目、分析方法

檢測項目/參數		檢測標準依據	檢測儀器及編號
序號	名稱		
1	顆粒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廢氣低濃度顆粒物的測定重量法》HJ 836-2017	ZR-3260D 低濃度自動煙塵煙氣綜合測試儀 HJWYQ-003
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廢氣 二氧化硫的測定 電位電解法》(HJ 57-2017)	ZR-3260D 低濃度自動煙塵煙氣綜合測試儀 HJWYQ-003
3	*苯並芘 (mg/m <sup>3</sup> )	《環境空氣和廢氣 氣相和顆粒物中多環芳烴的測定 高效液相色譜法》HJ 647-2013	S3000 液相色譜儀 SB-74

表2-1 檢測結果表

檢測點位		裝煤地面站排放口				
治理措施		布袋除塵				
排氣筒高度	25m	測試工況	正常 (負荷 89%)			
燃料種類	/	鍋爐型號	/			
檢測結果						
檢測時間		2024年05月29日-31日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檢測頻次		平均值	標準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FQJ-20240529-A-01-001	FQJ-20240529-A-01-002			FQJ-20240529-A-01-003
樣品編號		15:00-15:24	16:09-16:33	17:06-17:30		
流速 m/s		9.6	9.5	9.8	9.6	/
含濕量%		1.38	1.41	1.53	1.44	/
大氣壓 kPa		88.9	88.8	88.8	88.8	/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108675	107399	111076	109050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6	14.2	20.7	13.5	100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0.61	1.53	2.30	1.4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	2.8	2.7	2.7	50
颗粒物排放 Kg/h	0.28	0.30	0.30	0.29	/
*苯并芘实测浓度 μg/m <sup>3</sup>	<0.02	<0.02	<0.02	<0.02	0.3
*苯并芘排放量 Kg/h	<1.99×10 <sup>-6</sup>	<1.86×10 <sup>-6</sup>	<1.89×10 <sup>-6</sup>	<1.91×10 <sup>-6</sup>	/
结论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委托检测的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装煤地面站排放口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 全部由企业提供。  
 2、所附图片为我公司采样人员部分现场照片。  
 3、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我公司无此项目的检测资质, 属无能力分包, 分包方为内蒙古标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为: 230520340355。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贺文韬

审核人: 张宇

签发人: 刘娟

报告编制人: *贺文韬*

审核人: *张宇*

签发人: *刘娟*



2024年6月11日